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口头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，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红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董秘彭杰列席。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及举手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和价格公允、合理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、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取消增持公司股份计划》的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取消增持公司股份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取消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3月1日